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civilrights.justice.gov

Employment Litigation Section (就業訴訟科, ELS)

ELS 致力於阻止州和地方政府工作場所中基於以下理由的個人歧視：

- 種族；
- 膚色；
- 宗教；
- 性別（包括懷孕和相關情況、性取向和性別認同）；或
- 民族血統。

ELS 還致力於結束報復行為，即雇主因為某人投訴歧視而對其進行傷害的行動。我們透過執行聯邦反歧視法，即 1964 年 Civil Rights Act（民權法案）的 Title VII（第七章），來保護在州和地方政府工作的申請人和雇員的權利。

如需瞭解可能違反 Title VII 的範例，並進一步瞭解 ELS 的工作，請參見下頁。

Uniformed Services Employment and Reemployment Rights Act (1994 年 軍警部門就業和再就業權利法, USERRA)

我們還透過執行另一部聯邦反歧視法來保護軍人的權利，即：USERRA。這部法律規定，雇主因某人過去、現在或將來的軍事身份、服役或義務而對其進行歧視屬於違法行為。

USERRA 經常要求雇主在軍人服役一段時間後，讓他們回到文職工作崗位。

Executive Order 11246 (第 11246 號行政命令)

ELS 執行 Executive Order 11246，該命令規定聯邦承包商和分包商不能在工作決定中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包括懷孕和相關情況、性取向和性別認同）或民族血統而進行歧視。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可能違反 Title VII 的範例

- 一個城市員警部門的政策規定，女警官一旦懷孕三個月就不能去巡邏。該部門給女性警犬訓練員的工資也低於具有相同經驗和資歷的男性訓練員。
- 一個消防部門使用筆試來雇用新的消防員，儘管筆試對黑人申請人有不平等的影響，且與工作所需的重要技能沒有充分的聯繫。
- 某縣公園部門的一名主管基於民族血統騷擾一名美籍華裔員工，而公園部門沒有阻止或糾正這種騷擾行為。
- 一個州的衛生局禁止穆斯林員工在無薪休息時間進行祈禱。

聯繫 ELS

202-514-3831
TTY : 202-514-6780

ELS.Outreach@usdoj.gov

注：我們不能提供法律諮詢。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www.justice.gov/crt/employment-litigation-section

提出關於歧視或報復的投訴

規定歧視和報復為非法行為的法律還要求當事人立即提出投訴，以便適當的聯邦機構進行調查。如果您不及時提出投訴，則可能會喪失您的權利，且聯繫 ELS 不會讓這些嚴格的時間限制被暫停。一份歧視或報復投訴必須提交給這些聯邦機構，聯繫方式如下所示。

Title VII (第七章)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www.eeoc.gov 1-800-669-4000 TDD : 800-669-6820
USERRA	U.S. Department of Labor, Veterans'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Service (美國勞工部退伍軍人就業和培訓處)	www.dol.gov/agencies/vets 1-866-237-0275 7-1-1 中繼服務
Executive Order 11246 (第 11246 號行政命令)	U.S. Department of Labor, 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s (美國勞工部聯邦合同合規計畫辦公室)	www.dol.gov/agencies/ofccp 1-800-397-6251 7-1-1 中繼服務